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13-01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254,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出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4 月 17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4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机构处领取。

五、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华特广场

联系电话：0531-85198606

传 真：0531-82666189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